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张浦镇经济发展办公室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583-JZCG-G2026-0013，张浦镇中德产业园碳核算平台项目项目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浦镇中德产业园碳核算平台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双碳产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双碳产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4 日